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2017-011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 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076号）。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所提及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并公告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请说明有关方是否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是否就转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必要审查和审慎决策。请财务顾问说明核查过程和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发现前述股权转让的合规性瑕疵。

公司答复：

我公司现第一大股东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东鑫”）与招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新能源”）于2017年1月9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晋中东鑫拟将持有的我公司3072万股股票转让给招新能源。对于拟议中的本次股权转让，晋中东鑫未聘请财富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招新能源虽聘

请了券商担任财务顾问，但财务顾问尚未正式开展工作。

对于拟议中的本次股权转让，转受双方对相关法律及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晋中东鑫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增持了我公司股份 91.02 万股，晋中东鑫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晋中东鑫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问询函》问题二：本次股权转让 3072 万股，转让总价款 22 亿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71.61 元，较公司近期股价溢价较高。请有关股东结合交易各方的关系、资金来源、利益安排等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溢价较高的主要考虑以及股东决策是否审慎合理。同时，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答复：拟议中的本次股权转让 3072 万股，转让总价款 22 亿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71.61 元。经我公司向晋中东鑫和招新能源了解，转让价格系晋中东鑫和招新能源根据市场因素进行初步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需经受让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确定。经我公司与交易双方核实，未发现晋中东鑫与招新能源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关系或《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问询函》问题三：请有关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涉嫌违规事项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答复：经公司了解，本次股权交易各方为积极消除因对规定理解上的偏差导致的消极后果，同时受让方主管机关审批时认为受让价格过高，已通过受让方通知转让方终止本次交易。转让方已收到并确认终止本次交易。现交易各方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亦不再履行。晋中东鑫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

涉嫌违规事项的整改报告》已通过公司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